

不是減稅！調高基本生活費用是避免稅負虛增  
陳國樑／政大財政系教授

日前財政部公告一一〇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調高一萬元，有意朝釋出「減稅福利」解釋，有違專業；媒體皆以「利多」為題報導，則是誤解了稅法的設計。

二〇一六年制定通過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為求貫徹《憲法》與聯合國公約所保障之生存權與適當生活程度，乃有：「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之規定。

然而，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的增加（或隨整體國民所得成長、或因物價上漲使然），在所得不變或增加幅度低於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的情形下，個人納稅能力下降。《納保法》規定財政部必須每年公告調整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用意在於使個人於計算課稅所得時，可減除為維持基本生活所增加的負擔，以避免稅負虛增，何來「減稅福利」或「利多」之有？

進而論之，目前在落實《納保法》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課稅的作法上，還有未盡符合法律規定的疑慮以及為德不卒的遺憾。

首先，納稅者所得低於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容或不需繳納所得稅，但仍須負擔所得稅之外的各種稅負，例如，日常消費之增值稅、每年必須繳納之機車使用牌照稅等。對於「不得加以課稅」的解釋，止步於「不得加以課徵所得稅」，未必契合法律之規定。

其次，在操作上，先將申報戶按公告當年度之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乘以人數（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計算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再將該總額減去所得稅之「比較基準」（免稅額、一般扣除額以及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五項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唯有在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大於該比較基準的情形下，纔能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另行減除兩者之差額。

由於財政部不須經立法院通過，即可調整比較基準之計算方式與項目，實際控制了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的租稅效果。不論基本生活費用調高額度，一旦將比較基準同額拉高，由於兩者之差額不變，等同「收回」調高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此外，根據《納保法》規定，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之金額，係參照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百分之六十計算；以一一〇年度為例，乃根據一〇九年度之數據計算。此一時間落差表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早已於二〇二

○年上升，但直到二○二二年申報一一○年度所得稅時，方纔反應。

最後，必須指出的是，日前財政部公告，有誤導社會大眾之嫌。新聞稿舉例四口之家，「在相同所得、免稅額與扣除額結構下，一一○年度課稅所得將較前一年度減少四萬」，是錯誤的說明。如上所述，法律規定納稅義務人可以從課稅所得另行扣除的是，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大於比較基準之差額。在比較基準高於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的情形下，課稅所得之減少必然低於四萬；對於比較基準高於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達四萬以上之申報戶，基本生活費用調高四萬，其課稅所得根本沒有分毫減少。